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05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操纵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73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05-08, 修正案 39-69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由于发动机操纵钢索腐蚀断丝而导致丧失发动机的操纵性,应完成下述工作:

1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根据波音公司服务信函 737-SL-76-2-A(1977年8月25日)检查737-100 / 200系列飞机的发动机 操纵钢索,根据737-SL-76-9(1990年11月21日)检查737-300 / -400系 列飞机的发动机操纵钢索,以确定安装钢索的型号。

注:通过检查维修记录确定钢索的件号而代替实际检查是可以接受的。

- (1)如果安装的操纵钢索是防腐不锈钢材料的,则不需再做进一 步的工作。
 - (2)如果安装的是碳钢钢索且发现:
- a、不可保养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波音服务信函更换该钢索。

b、可保养的,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根据上述波音服务信函更 换该钢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3月21日

李海 七. 联系人: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